附件3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 |
| 项目承担单位： | 石狮市教育局 |
| 项目总金额： | 250万元 |
| 评价年度： | 2018年度 |
| 评价机构：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19年8月19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级 | 电话 | 备注 |
| 1 | 冯春雷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3960355816 |  |
| 2 | 汪德宁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8359269983 |  |
| 3 | 吴诗妮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主任 | 18876502666 |  |
| 4 | 邱若琳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 | 18695602908 |  |
| 5 | 丁盈盈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助理会计师 | 13599172382 |  |

目录

[引言](#_Toc20787)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_Toc32131)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_Toc30460)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_Toc10818)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_Toc8330)

[二、 项目概况](#_Toc32726)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_Toc1082)

[（二） 项目基本情况](#_Toc5667)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_Toc12631)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_Toc8799)

[三、 石狮市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_Toc9995)

[（一） 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_Toc29356)

[（二）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_Toc8201)

[（三）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_Toc20389)

[（四）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60%）](#_Toc8298)

[四、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专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_Toc15164)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_Toc32660)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_Toc32662)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0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狮财预〔2017〕55号）等文件要求，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度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25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项目概况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石狮市教育局作为分管教育的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提出我市的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全市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协调、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措施；引导、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指导、检查、评估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主管全市招生工作，负责指定全市年度招生计划，管理全市各类学历教育考试；负责提出市每年教育经费计划的建设，管理使用市级教育经费，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受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及教师职务制度的实施工作，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表彰奖惩工作，指导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等工作，检查、督促、指导为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开展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对外教育合作交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综合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和腐败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抓好市直中小学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和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学校的突发事件等。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级综合性教育科学研究机构，前身是1941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建立的中央研究院中国教育研究室，1957年国务院、中央书记处正式批准成立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2011年更名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现有职工24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科研人员占58.9%，具有博士学位科研人员比例达73.2%。设有教育发展与改革、教育理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课程教学、教育督导评估、教师发展、德育与心理特教、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国际与比较教育、教育信息与数据统计、职业与继续教育、教育法治与教育标准等13个研究所，拥有《教育研究》等9刊1报和教育科学出版社等院属企业，设有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访问学者培养平台，在全国东中西部建有20个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和若干所实验校，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高校、智库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

##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主要涉及石狮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包括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

1. 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中国科学研究院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2018年度项目资金合计250.00万元。

1. 总体目标

中国科学研究院与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为提升区域现代化内涵，探索区域性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成功模式，打造区域教育特色品牌，将石狮市作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为石狮市的教育发展提供高水平科研服务和长期智力支持，助推石狮市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

##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石狮基础教育各项改革有序推进，改革理念深入人心，改革试点落地生根，以改革谋发展、促公平、调结构、提质量、强保障，取得阶段性成效，学校教育环境优化升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课堂教学充满活力，生源流入总量持续快速增加，优质生源5年来首次实现净流入，教育虹吸效应显现，教育品牌悄然成型。

2015年2月，石狮市委市政府出台《石狮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同年7月，石狮市政府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围绕深化教育改革的目标要求，从破解制约教育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入手，推进现代教育治理、校长教师专业成长和队伍管理、课程和课堂改革、督导体系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信息化与办学环境营造五大项目体系，努力建设优质均衡、和谐共享的人本教育。

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2月，石狮市委市政府出台《石狮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年7月，石狮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签订《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合作期限4年。

##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石狮市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250万元，全部为石狮市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1. 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共计250万元，于2018年7月9日下拨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作为教育改革经费。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石狮市教育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教学经费主要用于“政府教育服务与监管体系建设”、“现代学校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合作开放办学模式”、“学校特色品牌建设”、“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等项目。

# 石狮市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对石狮市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资金的绩效主要从项目管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0%、20%、50%。

## 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

项目管理设置项目目标二级指标，主要从目标制定、目标完成、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1. 目标制定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立、目标是否明确并细化等情况，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三方面进行评价。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项目未按照程序设立绩效目标；《中国教育科学院 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中提出合作目标，但目标较宽泛、不易考核，如“至2019年，全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科学管理体系和多元化评价体系”、“至2019年，国际交流合作趋于常态化，教育资源基本实现高位均衡”等。本项扣2分，得分1分。

1. 目标完成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是否按时完成。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考核与调查，石狮市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合作协议中“至2016年，所有学校全面完成学校章程建设”、“至2016年，中学校教育综合评价体系基本形成”，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完成相关佐证材料。本项扣1分，得分2分。

1.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4分）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从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三方面评价。

根据绩效调查小组检查，石狮市教育局依据合作协议执行，但未能提供合作办学经费方面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本项扣2分，得分2分。

##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

投入情况分为资金到位和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指标权重为5%，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5%，从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成本控制、财务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250/250×100%=100%，该指标得分3分。

1. 到位时效情况（分值2分）

到位时效指标评价资金到位是否及时、是否影响项目进度。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由财政局直接下拨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此项得2分。

1. 资金使用情况（5分）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此项得5分。

1. 资金拨付情况（3分）

资金拨付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石狮市教育局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及时申请，经审批后由石狮市财政局统一支付给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本项得分3分。

5.成本控制情况（分值为5分）

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成本与概算或预算差异情况。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2018年，共计支付250万元，当年度预算250万元，成本控制率=250/250\*100%=100%。本项得5分。

6.财务管理（分值为2分）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本项得2分。

##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

过程管理下设项目实施和会计信息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实施指标权重为16%，会计信息管理指标权重为4%。

1. 项目实施（分值为16分）

项目实施主要从项目计划、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计划（分值为5分）

项目计划主要评价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制定情况。经检查，石狮市教育局虽然未能提供项目计划，但合作协议中已提出项目实施内容及计划完成日期，本项得3分。

1. 项目进度（分值为6分）

项目进度主要通过计算项目达成率来考核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进度达成率=项目实际进度/项目计划进度×100%。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项目进度表，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普惠性幼儿园及课后服务项目均已实施；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联合调研组《关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中指出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本项扣1分，得分5分。

1.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为5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监督考核制度制定情况及是否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监督考核方案，根据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监督考核。本项得3分。

项目实施合计得11分。

1. 会计信息管理（分值为4分）

会计信息管理主要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信息规范性（分值为2分）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专项由会计核算中心按预算项目-教育专项统一核算，此项得分2分。

1. 信息完整性（分值为2分）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经费根据狮财行指〔2018〕46号文件支付，具有相应凭证，会计信息较完整，此项得分2分。

会计信息管理合计得4分。

##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60%）

产出与效益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为15分）

产出数量通过城乡学校合作办学示范校数量、特色品牌学校数量、增加学位数量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城乡学校合作办学示范校数量（分值为5分）

根据《中国教育科学院 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第3页“至2016年，培育5所以上城乡学校合作办学示范校”，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合作办学示范名单及佐证材料，此项得分0分。

1. 特色品牌学校数量（分值为5分）

根据《中国教育科学院 石狮市人民政府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第3页“至2019年，形成3-5个在泉州、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品牌学校”，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特色品牌学校名单及佐证材料，此项得分0分。

1. 增加学位数量（分值为5分）

根据自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增加学位数量15072个”，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明细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产出质量（分值为10分）

产出质量通过质量均衡、教育质量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质量均衡（分值为5分）

质量均衡根据是否突破瓶颈困境，促进农村和薄弱学校内涵发展进行评价。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联合调研组《关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为突破口，促进农村和薄弱学校内涵发展”，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教育质量（分值为5分）

教育质量通过以评促管，全面提升学校教育质量进行评价。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联合调研组《关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以评促管，全面提升学校教育质量……，激发不同生源的学校都能注重提升质量”，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社会效益（分值为15分）

社会效益通过资源配置、教师成长、壮大领军队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源配置（分值为5分）

资源配置指标通过是否“扩容优化”、提供优质教育进行评价。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联合调研组《关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中指出“……推行资源配置“扩容优化”、全市各乡镇都办有市直优质学校。新三年扩建各类学校13所，新建、改扩建项目62个，新建校舍面积27.9万平方米，增加学位15072个”，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教师成长（分值为5分）

根据提供报告“考核认定本级教育人才410名；补充编外合同教师2000多名”，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壮大领军队伍（分值为5分）

根据提供报告：石狮市认定首批“三名”对象108名，首批引进各层次高级教育人才和优秀教师26名，领军队伍不断壮大。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社会效益合计得6分。

1. 可持续影响（分值为5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设置“变革教学模式”三级指标，评价是否让每个孩子得到最合适的教育，实现最大程度的发展。根据提供报告：目前, 全市现有各类全日制学校240多所，学生14.4万多人（其中，基础教育阶段外来随迁子女占63.4%）。包括：幼儿园157所，学生32893人；小学68所，学生60466人；初中15所，学生20012人；高中5所，学生10003人；中职1所，学生1608人；大专及本科3所，学生19160人。全市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完整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提升学生关键能力”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构建自主、合作、探究式的课堂模式，推动学校课堂由“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使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方式发生根本变化，形成课堂新形态，办学水平呈持续提升态升，孩子基本得到合适的教育，实现较大程度的发展。但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扣3分，此项得分2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为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综合教育改革满意度三级指标，采取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共发放60份，收回51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

经调查，综合教育改革满意度为85%。本项得4分。

通过从项目目标、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18年度中国科学研究合作办学项目总体产出效益一般，大部分没有达到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得分为58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专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框架协议合作目标较宽泛，不易考核

如合作协议中提出“至2019年，全面建立现代学校制度、科学管理体系和多元化评价体系”、“至2019年，国际交流合作趋于常态化，教育资源基本实现高位均衡”等。

1. 监督考核不足，合作协同欠缺

石狮市教育局未能提供与框架协议相匹配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及每年合作项目分解明细情况。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期间，仅提供《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汇报》、《关于石狮市教育综合改革有关情况的报告》等资料，未能提供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合作成果有关的佐证材料。

## 相应的改进对策

1. 完善绩效目标，促进教育改革

石狮市教育局应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共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合作协议》按合作项目及预期成果，从“建立现代教育治理体系”、“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策划与承担合作计划和具体合作内容，细化绩效目标。

1. 加强监督考核，完善协作机制

一是要加强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组的联系对接，深化课程课堂改革，及时跟踪项目成果经验。二是制定年度具体实施方案，分解合作项目目标，严格按照框架协议监督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是否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三是积极配合石狮市财政局组织的绩效评价等监督考核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接受专项资金投入到产出全过程监控，使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一：

**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教师、学生家长们：

您们好！

我们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石狮市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石狮市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专项补助。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调查（可匿名填写），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0日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师 □学生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标准分数 | 得分 | 备注 |
| 1 | 城乡学校合作办学示范校是否规范？（很规范10分，一般1-9分，不规范0分） | 10 |  |  |
| 2 | 是否创建了特色品牌学校？如是，请备注特色品牌学校名称（特色品牌学校数量5所及以上10分，4所8分，3所6分，2所4分，1所2分） | 10 |  |  |
| 3 | 合作办学是否以评促管，全面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全面提升10分，部分提升1-9分，未提升0分） | 10 |  |  |
| 4 | 合作办学是否壮大领军人才队伍？（增加领军人才10名得10分，每少1名减1分） | 10 |  |  |
| 5 | 合作办学是否让每个孩子得到最合适的教育，实现最大程度发展？（实现最大程度发展10分，较大程度发展5-9分，发展程度一般1-4分，无发展0分） | 10 |  |  |
| 6 | 合作办学是否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效果明显10分，效果一般1-9分，无提升0分） | 10 |  |  |
| 7 | 合作办学是否有效促进薄弱学校内涵发展？（效果明显10分，效果一般1-9分，无效果0分） | 10 |  |  |
| 8 | 政府对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监管是否到位？（监管到位10分，一般1-9分，不到位0分） | 10 |  |  |
| 9 | 学校布局规划是否合理、市直学校是否全域覆盖（规划合理、全域覆盖10分，规划较合理、部分区域覆盖1-9分，规划不合理0分） | 10 |  |  |
| 10 | 对中国科学研究院合作办学的教学方式转变是否满意？（很满意10分，一般1-9分，不满意0分） | 10 |  |  |
|  | 合计 | 100 |  |  |